

臺南市 103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黃副局長緒信代理	記錄	沈珮綺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業務科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30150081 號函文各校，調查 102 年度國民小學市內介聘填列建議專長缺教師教學專業表現。經查本市 102 年度國民小學市內介聘填列建議專長缺教師共計 36 名，其中 6 名教師不符學校開列建議專長需求，6 名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教學專業表現尚可，並未有學校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請本局協助該校教師參加 103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及本市市內教師介聘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特幼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103 年 3 月 28 日南智人字第 1030001752 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歷年來皆由本局協助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103 年度希能續請本局協助辦理。
- （三）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地處本市安南區，學校教師多於本市成家立業，敦請本局同意該校教師能參加 103 年度本市市內教師介聘甄選。
- （四）業務科建請依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比照南科實中、臺南啟聰、南大附小做法，市內介聘以一對一互調方式辦理。另市外介聘同意循往例續協助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同意協助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辦理外縣市介聘，另教師市內介聘基於互惠平等原則，同意該校教師以一對一方式與本市教師互調。

案由二：有關本市國小普通班教師缺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

- (一) 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十九、向委員會申請市內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就普通班現有教師缺額優先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進行管控，管控人數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原則，管控後所餘缺額至少提撥總額三分之二供教師單調介聘（缺額數一至二名者，至少提撥一名）。
- (二) 102年國小普通班教師開缺原則為：先行管控5%缺額（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後，所餘缺額扣除長期代理教師再聘、教師轉任後，按學校建議開缺類別全數開放於市內介聘供教師調動，調動後所餘缺額如為單一專長類別缺額達10缺以上（例如英語、音樂、資訊等..）則納入正式教師甄選辦理，未達10缺則列入控管由學校自辦甄選，若為一般教師缺額則1/2開列於正式教師甄選，另1/2開列於外縣市介聘。
- (三) 103年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提升至1.65，其中0.15員額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因無法確定104年教育部是否持續補助0.15員額經費，故擬提高管控12%員額（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另為配合本市英語政策，管控後扣除教師轉任，所餘缺額建議1/3（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優先納入英語教師甄選辦理（缺額數1至2名者，得提撥1名），若學校已達英語合格教師比率，則按學校建議開缺類別全數開放於市內介聘供教師調動，調動後所餘缺額如為單一專長類別缺額達10缺以上（例如音樂、資訊等..）則納入正式教師甄選辦理，單一專長類別缺額未達10缺則列入控管由學校自辦長期代

理教師甄選。

- (四) 各校開缺方式舉例說明如下：A 校有 11 班，103 學年度應有編制教師數共 18 人($11 \times 1.5 = 16.5$ 無條件捨去， $11 \times 0.15 = 1.65$ 無條件進位)，控管缺為 $18 \times 12\% = 2.16$ ，無條件進位為 3 缺(2 缺可聘長期代理教師亦可辦理再聘，另 1 缺可聘每週 30 節代課教師)，若 A 校現有正式教師 13 人，則尚有 2 缺可聘正式教師($18 - 13 - 3 = 2$)，並得將 1 缺納入國小英語教師甄選，1 缺開放於市內介聘，若該校已達英語合格教師比率，則可將 2 缺全數開放於市內介聘。

決議：照案通過，另市內介聘結束後，再行討論一般教師缺額開列於正式教師甄選及外縣市教師介聘比例。

案由三：有關國小暨幼兒園市內教師介聘順序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

- (一) 本市訂於 103 年 5 月 14 日辦理國小暨幼兒園第一次教師市內介聘(含第二階段超額教師介聘)，介聘順序預訂為幼兒園教師介聘、特教教師介聘、英語教師介聘、普通教師介聘。
- (二) 其中英語教師介聘先進行，再進行普通教師介聘，則無法開列英語教師缺，建請比照 102 年度於普通教師介聘後開列英語缺，全市總缺額達 10 缺以上統一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全市總缺額未達 10 缺列控管由各校自行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決議：

- (一) 介聘順序為幼兒園教師介聘、特教教師介聘、英語教師介聘、普通教師介聘。
- (二) 普通教師介聘後開列英語缺，全市總缺額達 10 缺以上統一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全市總缺額未達 10 缺列控管由各校自行辦理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案由四：有關本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缺額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國民小學 103 年班級數 37 班以上置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 (二) 本市 101 學年度共甄選 21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請學輔校安科依 102 年學校班級數估算，尚有 7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分別為：裕文國小、協進國小、立人國小、賢北國小、新營國小、麻豆國小、五王國小。
- (三) 建請同意將 7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全數開列於外縣市介聘，若有餘額再行辦理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 (四) 另 103 年度市外介聘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是否同意其日後轉任本市其他教師職務，提請討論。
 - 1、方案一：比照新北市、臺中市做法，介聘至本市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市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2、方案二：比照本市 101 學年度甄選之專任輔導教師規定，應於本市服務滿 5 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決議：

- (一) 本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缺額將統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招考。
- (二) 另比照本市 101 學年度甄選之國小專任輔導教師規定，應於本市服務滿 5 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安排。

案由五：有關本市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特殊加分英語項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程發展科)

說明：為配合本市英語政策，提升本市教師英語能力，擬於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增加一般教師及英語教師特殊加分英語項目，建議如下：

類別	102 學年度簡章	建議	決議
一般教師	無	<p>一、新增「報考一般教師具有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複試口試原始成績加 5 分計算。」</p> <p>二、例如： <u>A 考生</u> 試教 80 分(30%)，口試 85 分(20%)，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則複試總成績為 $80 \times 0.3 + (85 + 5) \times 0.2 = 42$ <u>B 考生</u> 試教 90 分(30%)，口試 87 分(20%)，不具有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則複試總成績為 $90 \times 0.3 + 87 \times 0.2 = 44.4$</p>	照案通過
英語教師	報考英語教師具有英語能力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初試以原始成績加 10 分計算。	於簡章新加註：經甄選錄取分發之英語教師應實際於該校實際進行英語教學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並於 3 年內取得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加註英語專長證書後，始可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 時 3